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延遲寄發
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
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
建議主要交易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主要交易之詳情。誠如該公佈所述，JD Multi-media及賣方已同意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後六十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進一步真誠磋商以達成更周詳之買賣協議。本公司認為於該通函內載入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謹此表明框架協議之協議各方仍未落實買賣協議及期權契約之條款。按照目前之磋商進度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買賣協議及期權契約可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之相近日子(但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達成。此外，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及定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被收購人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